

附件 2

#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 系统申报指引

# 目录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	4
1.1 系统运行环境 .....	4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	4
1.2.1 业务申报地址 .....	4
第二章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	6
2.1 业务介绍 .....	6
2.1.1 申请条件 .....	6
2.1.2 业务流程 .....	7
2.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	8
2.3 单位申报 .....	8
2.3.1 【办理情形选择】 .....	8
2.3.2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	9
2.3.3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	10
2.3.4 【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	11
2.3.5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情况】 .....	11
2.3.6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情况】 .....	11
2.3.7 【教育经历】 .....	12
2.3.8 【工作经历】 .....	12
2.3.9 【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	12
2.3.10 【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情况】 .....	13
2.3.11 【报送去向】 .....	13

2.3.12 【事项材料上传】 .....	14
2.4 单位审核 .....	15
2.5 有关事项说明 .....	18

# 第一章 系统网址及账号

## 1.1 系统运行环境

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

- 1.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 **Chrome** 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 2.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 3.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自行查阅各业务的系统操作手册，如不能解决也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获取支持技术支持电话：0755-88892919（如遇电话占线可以优先考虑发邮箱处理）。技术支持电子邮箱：  
[rsjxxzx@hrss.sz.gov.cn](mailto:rsjxxzx@hrss.sz.gov.cn)（请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QQ 号、系统名称、业务事项名称、问题描述、系统截图）。

## 1.2 系统账号与系统地址

### 1.2.1 业务申报地址

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hrss.sz.gov.cn/>）后选择“人社服务中心”进行登录。



单位办理业务选择“法人登录”。



登录后在业务办理栏目搜索“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选择在线办理。

A screenshot of a web-based business handl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事项名称' (Business Item Name) containing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and '业务领域' (Business Scope) with a dropdown arrow. To the right are '查询'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Below these are two tabs: '全部事项' (All Items) and '就业创业'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with '全部事项' being the active tab. A table follows, with columns: '序号' (Number), '事项名称' (Business Item Name), '服务模式' (Service Mode),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1' in '序号',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in '事项名称', an empty cell in '服务模式', and '办事指南' (Procedure Guide), '在线办理' (Online Processing), and a star icon in '操作'.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is a page navigation icon with the number '1'.

## 第二章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 2.1 业务介绍

#### 2.1.1 申请条件

根据《深圳市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深人社规〔2024〕2号）第三十二条：对本市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优秀博士后人员，且出站后6个月内与本市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再按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分三期平均发放或按照3:3:4的比例发放，博士后期满出站后留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时可申请。逾期1年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当期资助。

#### 注意事项：

1.2023年12月24日以后出站【出站时间以《博士后证书》的博士后出站时间（非落款时间）为准】的本市在站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

2.关于每名博士后人员仅能享受一次本规定资助项目事宜。博士后如同时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仅可就高享受不超过30万元资助。

3.关于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的申报逾期时间界定。以第一期为例，出站后在深圳工作满6个月后起算1年申报期。比如出站时间为2025年1月，工作满6个月（2月-7月），2025年8月-2026年7月之间申报即可，2026年8月起判定逾期。此外，因2026年1月系统上线，申报第一期补助的博士后人员在深圳工作满6个月时间为2025年1月-12月之间的，申请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2027

年1月起判断逾期。

### 2.1.2 业务流程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需由单位发起，为便于填写博士后相关信息，前置了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因此，**单位为博士后人员申请出站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之前，博士后个人需先办理工作情况填报**，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情况填报事项由个人发起申请，单位审核及录入考核结果后即办理通过，无需提交至市人社部门。业务三个情形，分别为：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首次）、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二次）、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三次），分别对应三期资助。优秀博士后期满出站后留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时可申请

2.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办结后，单位经办人账号发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申请，自动获取已办理完成的工作情况填报事项表单信息，填写单位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应材料后提交单位审核岗，单位审核岗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受理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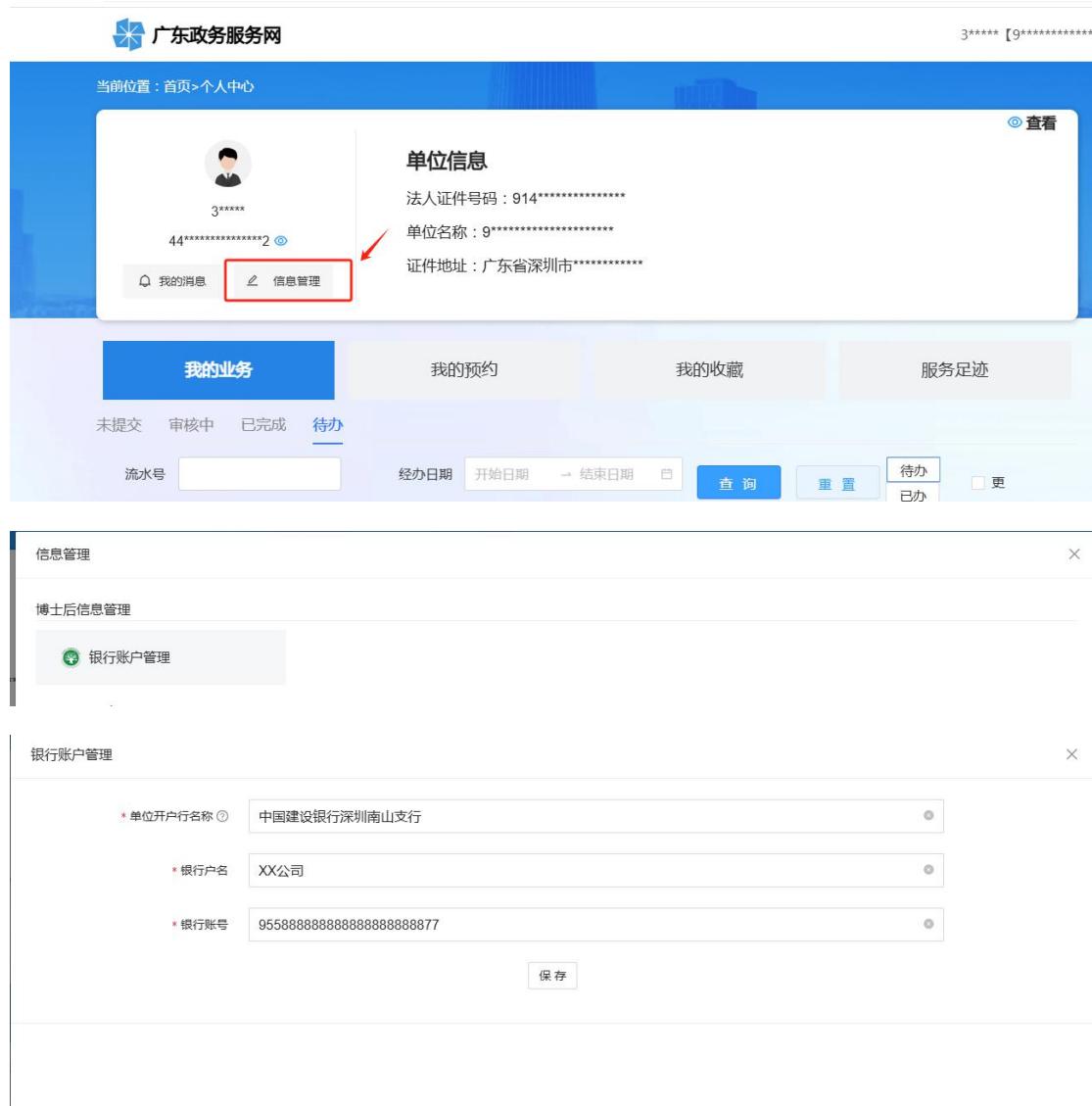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1.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和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均应同一家单位完成，如完成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后但未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时更换工作单位，应在新工作单位补充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否则申报单位无法获取相关信息。

2.对于此前已经完成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但是没有填写博新计划或特别资助相关信息的博士后，可以通过重新申报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出站考核（首次）的方式补充博新计划及特别资助相关信息，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 2.2 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单位在首次办理业务前需要填写银行账户信息，参照章节 1.2.1 登陆个人中心后在“信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进行填写。单位开户行名称需填写到支行，例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注意支行填写请务必准确无误。



广东政务服务网

当前位置：首页>个人中心

单位信息

法人证件号码：914\*\*\*\*\*  
单位名称：9\*\*\*\*\*  
证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待办

流水号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待办  
已办

信息管理

博士后信息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

\* 单位开户行名称 ①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银行户名 XX公司

\* 银行账号 955888888888888888877

保存

## 2.3 单位申报

### 2.3.1【办理情形选择】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有三个办理情形可选择：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

一期）、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二期）、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三期），单位请根据博士后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 选择办理区域

办理区域 深圳市

##### 选择办理情形

办理情形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二期）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三期）

##### 申请条件

对本市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优秀博士后人员，且出站后6个月内与本市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再按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分三期平均发放，博士后期满出站后留深工作满6个月、18个月、30个月时可申请。逾期1年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当期资助。

选择情形及勾选承诺后点“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填写页面。

### 2.3.2【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点击“获取”按钮可选择已在本单位完成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且在站期间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博士后，选择后系统会自动加载考核时填写的博士后信息。办理情形为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的，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首次考核的人员；办理情形为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二期）的，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二次考核的人员；办理情形为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三期）的，获取的信息为已在本单位完成第三次考核的人员。

#### 注意事项：

1.点击获取时如没有显示对应的博士后信息，请核实博士后是否在前置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业务填写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相关信息，如未填写可以通过重新申报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的方式补充博新计划及特别资助相关信息，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2.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至工作经历（2.3.2-2.3.8）内容均直接获取已办结的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无需重复填写。如获取信息有误，可重新申报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业务进行信息更正。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获取
* 性别	男
* 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博士后信息

NO	操作	姓名	证件号码	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时间
1	选择	8448测试	8448测试	已通过	2025-01-10 17:32:11
2	选择	8448测试	8448测试	已通过	2025-01-13 15:55:24

姓名 证件号码

博士后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8448测试	获取	
* 性别	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证件号码	8448测试	* 出生日期	2001-01-01
* 联系电子邮箱	8448测试	* 国籍	中国
* 政治面貌	民革会员	* 民族	汉族
* 手机号码	8448测试	* 博士后人员类型	境内博士后
* 当前工作单位	8448测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448测试
*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2024-01-01	* 当前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2025-01-31
* 工作地点是否在深圳市	是	* 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	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出站后工作业绩简述

### 2.3.3【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首次工作信息

* 博士后接收类型	出站来深	* 出站留（来）深接收单位	深圳市
* 接收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 接收单位行政区划	南山区
* 出站时间	2023-12	* 现从事专业（学科）	现从事专业
* 劳动合同期限起始日期	2024-01-01	* 劳动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2029-01-31
* 劳动（聘用）合同签订时间	2024-06-30	备注	

#### 2.3.4【境内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 博士后进站相关信息

办理出站考核（首次）时由博士后本人填写。			
博士后设站单位名称	浙江网新思普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站点名称	11
站点类型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批准机关	11
博士后招收类型	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	进站时间	2017-12-02
全国博管会编号	11	设站单位导师姓名	111
研究课题或方向	111	申请博士后时身份	统招统分
* 在站期间是否获得创新计划或特别资助	是	* 获得博士后资助类型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是否二次进站	否		

#### 2.3.5【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情况】

如博士后在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有填写该项内容则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情况

* 资助年度	2025	* 获批时间	2025-01-09
* 申报单位	XXXX申报单位	* 一级学科	哲学
* 资助编号	1122334		

#### 2.3.6【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情况】

如博士后在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有填写该项内容则选择

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情况

*资助年度	2024	*资助批次	XX批次
*获批时间	2024-02-01	*设站单位名称	XXXX设站单位
*一级学科	哲学	*特别资助类型	自然科学
*资助金额	18	*资助号	1122365

### 2.3.7【教育经历】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教育经历

NO	*入学时间	*毕业日期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位	*学历	*学历取得地区	*学习形式
1	2025-01-01	2025-01-25	东北大学	大数据模型	博士及以上学位	博士研究生	中国大陆	全日制统招

...

< 1 >

### 2.3.8【工作经历】

选择人员后系统自动加载。（直接读取已办结的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事项内容）

工作经历

NO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单位名称	*工作地点	*职务	*证明人
1	2022-01-05	2025-01-31	工作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	组长	吴某

< 1 >

### 2.3.9【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通过全国社保信息接口获取博士后深圳市以外的参保记录。  
注意事项：如获取的其他城市参保情况中存在险种类型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相似相近类型，且人员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的，请申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上传至劳动（聘用）合同材料栏。

#### 其它城市参保情况

NO	险种类型	人员参保状态	参保地所在市	调取时间
			 暂无数据	

### 2.3.10 【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情况】

资助发放标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共资助 30 万元）、中国博士后科学资金特别资助（自然科学共资助 18 万元、社会科学共资助 15 万元），资助分三期平均发放。同时符合两个资助的则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取最高的资助标准进行发放。

如果单位银行账户为空，请参照章节 2.2 到个人中心填写银行账户信息。

#### 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情况

1.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自动获取，如获取失败请到“个人中心-信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维护。  
2.涉及补助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类型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	* 补助标准	10
* 单位开户行名称	XXX公司	* 银行账户名	建设银行竹子林支行
* 银行账号	68888888888888888888		

### 【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经办电话、经办人姓名为通过单位登录信息获取，单位经办人需补充申报单位性质、申报单位新政区划信息。

#### 申报单位情况

* 申报单位	深圳市	* 申报单位性质	企业
* 申报单位行政区划	福田区	* 经办人电话	18610000000
* 经办人姓名	3412测试		

### 2.3.11 【报送去向】

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跳转至材料上传页面，完成材料上传后业务提交到单位审核环节。

#### 报送去向

下一环节名称	单位审核	报送单位	深圳市
--------	------	------	-----

### 2.3.12 【事项材料上传】

业务办理需要上传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清晰、完整扫描原件上传：

序号	材料名称	上传要求	备注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证明	请上传资助证书和当年度获资助人员名单。	如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则在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必传，第二期、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证明	请上传资助证书和当年度获资助人员名单。	如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则在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必传，第二期、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
3	博士后证书	博士后人员类型为境内博士后请上传该材料。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必传，第二期、第三期无需重复提交该材料。
4	劳动（聘用）合同	合同需明确起始时间、签订时间、工作地点。 <b>如为外籍人员，请申报单位在该材料栏上传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明文件。</b>	办理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二期、第三期时，如较申请上一期变更了工作单位，则为必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申请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请上传出站至今的全部纳税记录；申请第二期、第三期请上传近一年以来的纳税记录。	三期均必传，如 <b>存在异地工资薪金纳税记录或大额劳务报酬纳税记录</b> ，请申报单位同步上传情况说明，明确全职在深工作情况、异地收入具体情况及异地收入是否高于深圳收入。(单位盖章)

上传材料时，如果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的单位经办人与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业务的审核人为同一人，可以通过点击“同步材料”按键自动加载出站博士后留（来）深工作情况填报业务的材料到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业务。

##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期）							同步材料
NO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范本下载	是否必传	材料格式限制	已上传数	操作
1	博士后证书	<a href="#">查看要求</a>		是	pdf.jpg	0	<a href="#">上传</a> <a href="#">查看</a>
2	劳动（聘用）合同	<a href="#">查看要求</a>		是	pdf	0	<a href="#">上传</a> <a href="#">查看</a>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a href="#">查看要求</a>		是	pdf.jpg	0	<a href="#">上传</a> <a href="#">查看</a>

上传对应的材料后，点击“下一步”完成申请环节，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

## 2.4 单位审核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业务需提交至单位进行审核。单位用户参照章节

1.2.1 登录系统，登录后在“单位待办”栏目查看待审核的业务。点击“办理”按钮进入业务审核页面。



当前位置：首页>个人中心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流水号：[input] 经办日期：开始日期 [input] 结束日期 [input] 搜索 [重置] 更多查询条件

序号	业务流水号	申请主体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开始时间	环节	操作
1	[redac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申领	优秀博士后留深资助（第一...	8448测试  [redacted]	2026-01-09 16:34:16	单位审核	<a href="#">办理</a>

共1条记录 < 1 >

**申报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input] \* 申报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 申报单位行政区划：罗湖区 \* 经办人电话：1 [input]

\* 经办人姓名：8448测试

**报送去向**

下一环节名称：受理 报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说明：[input]

[审核通过](#) [退回修改](#) [审核不通过](#)

审核结果可选择“审核通过”、“退回修改”或“不通过”。

选择“通过”业务推送到下一环节；  
选择“退回修改”申请人可修改表单信息及材料，如果仅调整表单信息可不勾选需补正的材料。

选择“审核不通过”业务直接办结。  
单位填写完成办理意见，**单击【审核通过】**，业务推送受理。

#### 注意事项：

- 1.单位审核环节可补充上传材料，如发现申请环节未完整上传，单位审核时可直接补充。
- 2.受理、初审、复审环节需退回修改或补充材料的业务，只能选择“审核不通过”，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可点击“再次申请”后根据办理意见修改补充后上报。
- 3.单位已提交的事项，如该事项尚未办结，请点击“审核中”查看；如该事项已办结（办理通过或办理不通过）可点击“已完成”查看。

我的业务      我的预约      我的收藏      服务足迹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更多查询条件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办理时间	操作
1	20250421107841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生活...	440923199301093412	出站博士后留(来)深...		2025-04-2	
2	20250411107763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申领(...	440923199301093412	开题考核-第一期		2025-04-1	

< 1 >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更多查询条件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审核结果	审批人	操作
1	20250421107840	出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出站考核(首次)		审批通过		
2	20250411107761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3	20250409107746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中期考核		审批通过		
4	20250409107745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5	20241230106993	出站留(来)...	440923199301093412	出站博士后留(来)生...		公示无...		

< 1 2 >

4. 勾选“更多查询条件”可以根据“业务流水号”、“事项名称”、“申报主体”、“情形名称”、“业务摘要”对业务记录进行搜索。**业务摘要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获得博士后资助类型。**

未提交    单位待办    审核中    **已完成**

经办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更多查询条件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说明：通过政务网办理的业务存在一定延迟，请谅解。

序号	业务流水号	事项名称	申请主体	情形名称	业务摘要	审核结果	审批人	操作
1	20250421107840	出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出站考核(首次)		审批通过		
2	20250411107761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3	20250409107746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中期考核		审批通过		
4	20250409107745	在站博士后...	320282199309218448	开题考核		审批通过		
5	20241230106993	出站留(来)...	440923199301093412	出站博士后留(来)生...		公示无...		

< 1 2 >

## 2.5 有关事项说明

1.因该系统在受理、初审、复审环节均无“退回”功能，在需修改完善信息或补充材料时均需点击“不予受理”或“审核不通过”后业务业务办结，申报单位可在“已完成”模块查看相关意见，如属于补充材料或修改信息情况，点击“再次申报”再次编辑提交即可。

2.复审通过即代表业务已审批通过，等待公示及资金发放即可。公示及资金发放一般为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如公示名单未能及时下载保存，可直接到“发放信息查询”模块查询**），如遇需年中追加预算经费等特殊情况，开展时间可能会视情况延后。